

关于车辆认领的公告

G20峰会期间,为维护城市停车秩序,对江干区人行道的“僵尸车”进行拖离,现有29辆机动车仍无人前来认领,根据《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请车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0天内,凭《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合法来历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到江干区道路停车收费中心7楼(江干区杭海路138号)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前来认领的,将依法对车辆作出处理,特此公告! 车辆查询电话:0571-86727210(双休节假日除外)。

附件:车辆清单

江干区“僵尸车”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9月25日
附:车辆清单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名称	颜色	车架号码
1	浙A22862	轿车	大众普桑	银	无
2	浙A5z270	小客	长安	银	LS4BDB1D05A037482
3	浙C81608	轿车	吉利	白	LB3FA63L75H038761
4	无	小客	昌河	银	LKCAA1AB65H058944
5	无	小客	佳宝、CA6361A1	蓝	LFBJCBB124JB54411
6	浙C576R7	小客	东风小康	绿	LGK022K65B9L55695
7	无	小客	长安	银	LS4ADBBF07F008424
8	无	小客	金杯	白	LSYHN4AF63K03T304
9	无	小客	五菱	银	LZWNBCH1051058820
10	无	小客	长安、SC6372	银	无
11	无	轿车	三菱	银	LTJA0A0B42X025460
12	无	小客	跃进	白	LS4BAB3D85G022585
13	无	小客	金杯	白	无
14	无	小客	长安新星	银	LS4BCB1D33A178904
15	浙AW551V	轻货	长安	银	LSCBB1D46G001343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名称	颜色	车架号码
16	无	小客	长安	银	无
17	浙A0G236	小客	北京	白	无
18	浙A3F751	轿车	FIAT	白	LNPPFGAL236544753
19	无	小客	五菱	银	LZWABCJ1742020969
20	无	小客	金旅XML6492E3YM	白	无
21	无	小客	金杯	白	无
22	无	轻货	JAC骏铃	黄	无
23	浙AWYB821	轿车	别克	蓝	LSCSJ8ZN22S174502
24	无	轿车	大众普桑	白	LSVAEB08YA009205
25	浙A975M6	轻货	福田微卡	银	无
26	浙A687U1	小客	东南汽车	红蓝	LDNH18RJ8Y0013328
27	无	小客	一汽佳宝	蓝	LFBJCBB1655A00351
28	无	小客	长安之星	白	无
29	浙A3D206	轿车	雪铁龙	白	LDC121D2X10003808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陈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陈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希履行相关义务。陈希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7836688、1395804777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陈希
2019年9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情况		连带责任保证人	抵押物
		本金	欠息		
1	浙江恒盛纺织有限公司	9,983,299.90	3,312,832.20(暂计至2017年9月30日)	浙江博丰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金家纺织品有限公司、恒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毕可宝	抵押物已处置完毕

序号	原债务人	连带责任保证人	担保债权余额	备注
2	杭州富泰飞凤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孙仁灿、陈美霞	868,390.06 4,107,356.72	原债务人杭州富泰飞凤纸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剩担保债权可供偿,保证人为杭州富阳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孙仁灿、陈美霞。担保金额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注:
1、上表浙江恒盛纺织有限公司债权的交易基准日为2019年5月30日,杭州富泰飞凤纸业有限公司债权的交易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院确权金额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宝亿饰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宝亿饰品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义乌市利通塑胶有限公司债权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宝亿饰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宝亿饰品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宝亿饰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宝亿饰品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义乌市宝亿饰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5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抵押情况
1	义乌市利通塑胶有限公司	债权	金华义乌	人民币	1686	1379	浙江百世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万赵林、陈美玲、楼国鹏、楼仁敢、任海珠、楼剑飞、楼剑雄提供保证担保;义乌市利通塑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大陈镇的厂房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潘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79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0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0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宝亿饰品有限责

任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美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浙江国裕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平银杭分富承字20150210第007号;平银杭分富承字20150211第005号;平银杭分富承字20150212第001号	29616654.11	23045612.56	52662266.67	杭州富阳国裕管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富阳市海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股权3000万元最高额质押;浙江海通通管桩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国裕管业有限公司、凌国余、凌芬芳、周晓、楼丽丽保证		
2	浙江国裕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	富阳2015人借363号;富阳2015人承378号;富阳2014人借450号	3796624.4	7766004.19	11562628.59	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凌国余、凌芬芳保证		
	合计		33413278.51	30811616.75	64224895.2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楼
联系人:孙杰
联系电话:15857148671
住所地: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叶盛村叶盛400号第3幢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裕洋隧道管片制造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550789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债务人	本金余额: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	欠息余额: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原贷款行
浙江民泰实业有限公司	82,429,966.74	20,213,380.67	2015年武义字第0970号、2015年武义字第1027号	武义华东工业材料城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浙江隆泰门业有限公司、隆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义华东工业材料城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人雨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家和万事兴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工贸有限公司、黄雨、汤丽宏、浙江康保伦毅制造有限公司、应警辉(保证)	工商银行
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	90,400,000.00	31,844,883.41	2015年武义字第01266号、2015年武义字第01269号、2015年武义字第01343号、2015年武义字第0639号、2015年武义字第0645号、2015年武义字第0996号、2016年武义字第00049号	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抵押)、胡明先、应美云、方华荣、浙江浩力门业有限公司、武义周一机电有限公司(保证)	工商银行
合计	172,829,966.74	52,058,264.08			

(本金利息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